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监督、检查职责，有效督促公司合法合规运作。现将 2018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1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始终认真履行自身监督职责，并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监督，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、合法经营。

2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-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-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 月-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的议案》。

二、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资产收购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运作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以及公司 2018 年的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；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，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、经营活动

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、公正的，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重大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无收购、出售重大资产情况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通过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、核查，认为：2018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除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南蓝山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亦未发生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2018 年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总计 3,335 万元，分别为同比例增资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公司 1,410 万元、湖南蓝山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1,400 万元；新投资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75 万元，股权占比 30%；新投资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0 万元，股权占比 100%。

三、2019 年工作展望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始终保持独立性，督促公司依法治理，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；以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和精益求精的学习态度，努力提升自身业务能力与素养；积极列席并监督公司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以确保各项事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提高公司整体运作与科学管理水平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5 月 28 日